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由李海波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《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 PPP 项目公司股权回购协议书的议案》

公司为整合资源、优化资产结构、推动轻资产经营战略，同时提高资产流动性，拟转让长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股权；受屯留区政府安排部署，拟与公司开展股权回购谈判。经公司、长州市屯留区羿锦企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、屯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长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《关于长州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股权（社会资本方）回购协议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